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对外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黄鹏、黄辉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已将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为解决其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拟讨论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 鹏 黄 辉

2018年9月30日